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文件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柞环发〔2024〕2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柞水县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乾佑街办、下梁镇人民政府、县科经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柞水县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水县 2024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环境保护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商环函〔2022〕258号）《商洛市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商环函〔2024〕180号）要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意见》“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的目标，紧盯人民群众身边水环境问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排查整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改善人居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工作目标

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到2024年年底，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

（二）工作范围

此次行动覆盖城市建成区及直接影响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包含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水体。

柞水县城建成区四至范围：北至乾佑街办北关柞水 CNG 加气站，南至下梁镇明星村，东西两侧到山体，总面积约 15.7 平方公里。

二、主要任务

2024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贯彻落实“三年”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紧盯重难点问题，突出源头治理，注重群众感受，认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核查、整治工作。

（一）任务分工

乾佑街办和下梁镇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县级相关部门要做好行业内的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其中，**县科经局**负责督导工业企业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排查水污染问题，对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县水利局**对县城建成区内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是否存在黑臭水体、生活垃圾漂浮物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对农业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县城管局**负责组织对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进行排查，对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县环境局**负责对非法排污企业进行查处，及时处理群众对黑臭水体问题的举报，对疑似黑臭水体及时提供专业机构认定。

(二) 实地排查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扎实有序开展黑臭水体排查、设置举报电话、开展公众调查、定期水质监测、建立排查水体清单。

(三) 清单核实

2024年7月19日前，各相关单位要完成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任务，并将黑臭水体排查结果（附件）报至县环境局、县城管局。2024年8月18日前，县环境局、县城管局组织对县城建成区内排查的黑臭水体问题进行核查。

(四) 成效判定

县环境局、县城管局按照《商洛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和《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及时开展评估，判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县城管局负责排查城市建成区内水体（河流、湖泊、沟渠、坑塘），并列出排查清单。县环境局负责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指标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并将监测结果分别报市环境局、市城管局。

(五) 跟踪督办

县环境局、县城管局要定期梳理发现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建立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及时将问题清单移交相关责任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县环境局、县城管

局要对照黑臭水体清单，对整改情况定期开展实地核查，并建立完善台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镇(办)、部门是黑臭水体排查的责任主体，要严密组织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时限，定期调度整改情况，及时开展评估，建立长效机制。

(二) 开展排查整治。县环境局、县城管局要根据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排查问题的整改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协调集中攻关，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强化信息公开。主动向媒体公开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息，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结合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 遵守廉政纪律。在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期间，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树立良好形象，确保风清气正。

联系人及电话：县环境局 曹英覃 4325778

县城管局 齐溪 4343091

- 附件：1.柞水县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2.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3.黑臭水体治理存在的问题

附件 1

柞水县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所属地(镇、街道)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面积/长度	黑臭级别	责任人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黑臭水体发现时间	是否开展排查	排查成效判定	当前状态	备注
1		XX	XX	(湖/塘:面積;河流/湖/塘:長度)	轻度/重度					2020年以前/2024年新发现	是/否	基本消除、消除、未消除	已销号/新发现/返黑返臭	县城建成区
2														
...														

注：1.“黑臭水体发现时间”：地级城市已经在国家黑臭水体清单内的填“2020年之前”，新增黑臭水体填“2024年新发现”。

2.“是否开展排查”：指2024年是否将该水体纳入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

3.“排查成效判定”：对开展排查的水体进行成效判定，判定结果分为“已消除、基本消除、未消除”3类，未开展排查的水体不需要判定。

4.“当前状态”：根据核实清单和排查成效判定结果，记录水体当前状态，分为“已销号、新发现、返黑返臭”3类。

5.“备注”：用于区分水体位置属于“地级城市”或“县级城市”。

附件 2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序号	核查要点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
1		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不足	存在污水干管未覆盖区域
2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不足
3			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明显超过设计能力
4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明显偏低
5			污水干管内无水，或只有清水
6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污水处理系统效能低
7			污水处理厂 BOD 浓度工作目标
8			其他问题，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未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方案制定
9		垃圾收集转运能力不足	存在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未覆盖区域
10		垃圾处理处置能力不足	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明显不足
11		其他	城市管理不到位，大排档等污水垃圾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系统

附件 3

黑臭水体治理存在的问题

序号	核查要点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
1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低	存在利用河道拦截污水或污水直排现象
2			仅有临时污水收集处理措施，缺乏治本措施
3			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超标、超量排放或偷排
4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污染	工业集聚区污水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并对其造成冲击
5			工业企业未取得排污、排水许可，或未按照排污、排水许可规定的水质水量等要求，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6			其他问题，专项行动期间不运行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7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		建成区外来水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8	农业面源污染		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水质
9	垃圾收集转运处置	其他	存在明显的垃圾沿河乱堆现象
10	内源治理情况	内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河道有大量明显翻泥现象
11		底泥未安全处置	清淤工作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12		含有危险物质的底泥未得到安全处置
13	生态修复情况	河道简单硬化 黑臭水体整治后河道简单硬化，自净能力差
14		仅采取撒药、曝气、加盖、临时调水冲污等河道治污措施，治标不治本